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ST 紫晶

公告编号：2022-145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
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紫晶存储”）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23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问询函》关注的相关问题逐项进行认真核查落实，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 1、三季报显示，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0.14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91.79%；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54 亿元，同比减少 59.47%。公司 2022 年各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9,221 万元、4,776 万元、1,406 万元，呈逐季下降趋势。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及市场环境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分产品、业务说明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及其变动情况、变动的原因，定量分析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报告期内收入大幅下滑、行业发展情况、在手订单及项目、销售渠道稳定性等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持续经营能力，并充分提示风险；（3）分季度说明公司信创业务开展情况，包括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主要 2 财务指标，并说明该项业务收入是否为本年度以及上一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是否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予以扣除，如是，请列示扣除相关影响后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金额。

【公司回复及补充披露】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及市场环境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分产品、业务说明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及其变动情况、变动的原因，定量分析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报告期公司分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分产品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 增减
光存储产品设备	1,163.56	765.27	34.23	-92.70	-89.52	减少 19.97 个百分点
基于光存储技术的智能分层存储及信息技术解决方案	9,803.88	8,542.31	12.87	-29.78	-19.17	减少 11.44 个百分点
信创产品	4,210.07	3,728.10	11.45	-46.43	-46.43	减少 0.84 个百分点
合计	15,177.50	13,035.69	14.11	-59.81	-47.64	减少 19.96 个百分点

(二)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及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型号	2022年1-9月			同比变动情况					
	数量	收入金额 (万元)	平均单价 (万元)	数量		收入金额		销售平均单价	
				变动	变动比例	变动	变动比例	变动	变动比例
BD 系列	15.00	105.23	7.02	2.00	15%	12.53	14%	-0.12	-1.62%
ZL 系列	30.00	641.64	21.39	-276.00	-90%	-9,586.39	-94%	-12.04	-36.01%
光盘 100GB	73,665.00	389.26	0.0053	-608,088.00	-89%	-2,634.70	-87%	0.00	19.13%
光盘 128GB	420.00	2.38	0.0057	420.00	不适用	2.38	不适用	0.01	不适用
光盘 200GB	12,170.00	93.61	0.0077	-311,476.00	-96%	-2,586.03	-97%	-0.00	-7.10%
光盘 25GB	930.00	0.78	0.0008	-952,931.00	-100%	-291.55	-100%	0.00	173.98%
技术服务		1,288.17	0.07		255%	-600.32	-32%	-0.29	-80.77%
其他设备	278,695.03	8,090.58	0.03	278,536.03	175180%	8,043.54	17102%	-0.27	-90.19%
集成配套-软件	1.00	212.39	212.39	-5.00	-83%	-3,808.03	-95%	-457.68	-68.30%
集成配套-硬件	4.00	95.58	23.89	-12.00	-75%	-6,283.65	-99%	-374.81	-94.01%
信创产品	16,958.05	4,210.07	0.25	-7,084.90	-29%	-3,649.58	-46%	-0.08	-24.06%
其他	1,747.00	47.83	0.03	-1,321.63	-0.43	-1,201.84	-96.17%	-0.38	-93.28%
合计		15,177.50		-1,602,236.51		-22,583.63		-845.65	

注：(1) 其他是指销售收入金额较小的产品类型，包括：光存储配件、MHL 系列、软件、MBD 系列、个人产品系列等；(2) 收入金额为不含税金额；金额及单价的单位为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光存储产品、围绕光存储的解决方案业务、信创业务，公司主要产品未发生较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环境发生部分变化，主要体现在公司信创产品主要终端客户为地方政府，政府采购具备一定的周期性，叠加今年疫情影响，对公司信创类业务开拓产生不利影响。另外，公司光存储产品部分终端客户为政府相关行政机关，上述环境变化也对光存储业务开拓产生不利影响。

虽然外部环境的变化不利于公司业务的开拓，但是公司营收下滑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面向数据中心的主力产品 ZL3 系列设备销售大幅下滑，该类产品的的大幅下滑也同时导致公司配套光盘销售、配套解决方案销售的下滑，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公司 ZL 系列的销售数量较上年同期下降 90.20%，主要系 2021 年前三季销售 ZL 系列主要用于政府灾备数据中心项目，其中 ZL3 系列设备销售数量为 166 台，ZL3 系列设备销售金额占比为 87.27%，2022 年报告期，ZL3 系列设备产品销售数量同比下降 95.78%，导致销售光存储设备销售大幅减少。2021 年 1-3 季度销售 ZL3 系列设备部分项目因业务开展受政府地方财政资金压力影响，根据项目运营的实际情况，项目设备于 2021 年第 4 季度作销售退回处理，考虑销售退回因素 ZL3 系列设备销售退回 120 台，则 2021 年 1-3 季度销售数量为 46 台，2022 年报告期销售 ZL3 系列设备数量同比下降 84.78%。另外，ZL3 系列设备系公司高端产品，毛利率和单价均较高，该类产品销售下滑，也大幅拉低了公司毛利率水平。

公司 ZL3 系列设备产品主要面向地方政府数据灾备中心业务，该类数据中心客户通过建设数据中心，收取终端客户数据服务费的方式来运营，商业模式是先建设后收费，若客户资金实力不强，且需通过金融机构贷款来支付供应商采购款，导致回款慢的特点。考虑地方政府灾备数据中心回款慢，2022 年公司因违规担保导致公司运营资金减少，开展该类业务对公司造成资金压力大因素，导致公司应收款居高不下的情况，公司谨慎开拓此类业务。

二、结合报告期内收入大幅下滑、行业发展情况、在手订单及项目、销售渠道稳定性等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持续经营能力，并充分提示风险；

(一) 公司在手订单情况

公司 2021 年末的在手订单及截止 2022 年 11 月 22 日在手订单分类金额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分类	2021 年末	2022 年 11 月 22 日
光存储介质相关	技术开发		654.80
	存储介质	2,608.51	473.24
光存储设备相关	光存储设备 BD、ZL、MBD 等系列	2,803.36	3,234.57
	个人产品		528.00
	存储服务		352.53
	配件及其他	7.67	179.33
信创业务	信创产品	645.25	12,175.50
解决方案相关软硬件	解决方案相关软硬件	12,085.73	5,909.64
合计		18,150.52	23,507.62

(二) 光存储行业发展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光存储相关业务及信创集成业务，在报告期内的行业发展趋势如下：

1、国家“十四五”规划引领数字产业景气向上：在“国家十四五规划”和“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明确指出要进一步发展云计算、大数据等七大数字经济重点产业，其中特别提出了要推动超大规模、超大容量的存储技术创新，这为新兴存储技术的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政策驱动。海量数据的长期存储的特殊需求开始显现，冷热数据分层存储技术因此逐步普及，为更蓝光存储提供了广阔行业空间。

2、国产化需求强烈，信创产业空间巨大：信创是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支点，也是新形势下经济发展的新动能。作为信创产业的基础，包括光存储技术在内的数据存储行业将在自有技术高速研发、应用、迭代升级的进程中，成为社会经济数字化转型与高质量发展坚实可靠的数据底座，让技术创新切实转化

为加速社会经济数字化进程的强大驱动力。

3、东数西算工程全面启动，为数据存储发展按下“加速键”：随着“东数西算”工程的启动与推进，未来许多新产业、新形态、新模式将被催生。高效、智能、安全、绿色节能是“东数西算”对存储市场提出的要求，更是存储未来发展的趋势，而高可靠、高性能、大容量的专业存储系统势必成为数据中心集群和算力枢纽建设的重要支撑和强力底座。

4、安全存储进入强监管新阶段：数字经济时代，存储成为数字经济中至关重要的环节，数据安全问题成为转型过程中影响国家安全的关键因素。紫晶存储充分发挥产业链自主可控的优势，以及蓝光存储特点，能够实现有效期超过 50 年的数据安全存储，保障数据存储备份的长效、安全。

（三）公司销售团队建设及销售渠道稳定性情况

公司销售团队主要销售人员 2022 年年初人数为 134 人，截至 11 月 4 日销售人员人数为 110 人，截至报告日人员减少较年初下降了 17.91%。

销售人员主要分布在北区（含：北京、内蒙）、南区（含广州、深圳、梅州等）、华东区（上海）等，公司销售团队部署形成南北联动向全国各地业务覆盖，目前主要业务骨干较为稳定，离职部分是主动离职以及公司结合业务发展需求精简了部分冗余人员所致，属于正常的人员流动现象，未出现大面积流失的现象，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业务开拓主要针对金融、军工、航天、医疗、档案、通讯等行业，销售方式主要以直销为主，通过与渠道商合作或直接销售给终端用户。销售渠道方面，截至 2021 年年底，公司已签约渠道商 48 家，授权经销商 10 家；今年以来至第三季度末，新增签约渠道商 20 家，新授权经销商 12 家。公司销售渠道网络逐步完善，公司销售渠道建设正在进一步加强。

（四）公司是否存在持续经营能力

光存储行业隶属信息产业，在科技自强、自主可控的大背景下，国产光存储市场具有广阔空间。公司上市以来，研发端公司完成了 100G 和 200G 产线的量产工作，并已经启动了大容量蓝光光盘的研发工作，销售端公司在公检法、档案等行业实现了标杆工程，提升了光存储的影响力，并且公司首次和国内头部企业签

署技术开发合同，彰显了公司的技术实力。

截至报告披露日，虽然受限于运营资金紧张等客观原因，公司依然实现在手订单约 2 亿元，具备一定的持续经营能力。同时，考虑到公司当前面临的违规担保问题、诉讼、证监会立案等相关问题，以及公司当前资产负债表较为糟糕的情况，相关问题若不能妥善解决，也将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特此提醒如下：

1、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62022005 号）、实际控制人郑穆先生、罗铁威先生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62022012 号、证监立案字 0062022013 号），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及上述实际控制人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如果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2、公司 2021 年涉嫌未按规定及时披露 41,790 万元对外担保事项，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46%。截至目前，已经出现公司担保资金被划扣或冻结的情况，造成公司确认预计负债和损失，公司也对相关金融机构发起诉讼，如果未来公司不能解除担保质押、借款人或其他担保方不能承担相关债务，可能造成公司授信和现金流紧张，进而造成业务开展受限、员工离职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3、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穆先生、罗铁威先生存在大额个人债务及未决诉讼事项，并且其全资持股的梅州紫辰、梅州紫晖股权被 100%质押、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被 100%质押，未来如果实际控制人不能筹措资金解决债务及诉讼问题，可能导致未来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

4、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1 年度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存在退市风险，截至目前，2021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尚未解决；公司 2021 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四位董事无法保证 2022 年半年报内容、2022 年

三季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情形。

5、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股票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公司已制定并公告稳定股价措施。

6、公司已开出的部分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出现逾期情况，截止 2022 年 11 月 15 日，逾期汇票票面金额合计 18,504.29 万元，公司已兑付金额合计 1,982.68 万元，逾期未兑付金额合计 16,521.61 万元，逾期金额占公司 2021 年期末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6.26%、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10.55%。上述逾期事项可能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可能导致相关金融机构要求提前还款及针对逾期事项提起诉讼的情况、可能导致供应商对公司的货款账龄周期缩短，进一步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的状况，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可能会面临支付相关违约金、罚息等情况，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进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根据逾期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分季度说明公司信创业务开展情况，包括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主要 2 财务指标，并说明该项业务收入是否为本年度以及上一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是否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予以扣除，如是，请列示扣除相关影响后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金额。

(一) 公司前三季信创业务开展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合计	成本合计	毛利率	上年同期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信创业务	3,589.06	346.99	274.01	3,108.09	374.56	245.45	13.40%	-7.94%	10.42%	4,210.07	3,728.10	11.45%	7,859.64	7,025.77	10.61%

公司前三季度信创业务收入总计为 4210.07 万元，毛利率为 11.45%。信创业务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3,649.58 万元，下降了 46.43%，毛利率基本持平。信创业务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系：

1、公司信创业务主要涉及以政府及事业单位为最终用户的信息化建设行业。

2、公司信创业务主要来源于两个国家战略的建设的推进：①国家大数据战略；②信创战略。这两项国家战略都将在十四五期间都得到进一步的加快加强。行业本身符合国家战略发展方向。但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进度不及预期，报告期第二、三季度以来国内疫情多次反复，导致行业交流活动受到较多的限制；以及各地政府对大数据及信创等信息化建设的进度普遍滞后。

(二) 该业务产生的收入是否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予以扣除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营业收入扣除项包括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是指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或者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具有偶发性和临时性，影响报表使用者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收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是指未导致未来现金流发生显著变化等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信创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辅相成，信创业务收入确认在会计处理上采用总额法，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的信创业务产品是包括：电脑、集成配套软件、服务器、网络设备等相关硬件设备提供给客户。公司为信创业务

终端用户提供及部署智能应用信息化建设的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实施、测试、维护服务及有力支持。（1）公司与客户的权利义务约定信创业务中，公司与供应商、客户分别签订采购和销售合同，供应商与客户不存在直接的购销交易关系，公司与供应商、客户双方之间的责任义务能够区分开来，公司负责向最终客户销售商品并承担责任的义务，为销售合同的主要责任人。具体而言，公司与客户就整体项目进行谈判，包括定价、实施情况、商务条款等，并与客户签订两方合同。公司综合考虑采购成本、调试工作复杂度等情况，向客户出具整体项目报价。公司作为合同的主要责任人，负有向客户交付项目产品并确保项目实现客户预期功能的义务。（2）公司与供应商的权利义务约定信创业务中，公司在与客户进行接洽的过程中，采购部门即展开询价、确定供应商等工作。确定供应商后，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由供应商将信创产品发货至项目地，与此同时，公司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调试或指导，完成产品交付。因此，公司通过询价等方式自主选择确定供应商，并且独立对客户负责，是销售业务的主要责任人。（3）公司承担存货风险公司承担存货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即商品的价格变动风险、滞销积压风险等。公司与供应商的采购价格系通过询价确定，而销售价格则由公司自主向客户报价，采购价格不随公司对客户的销售价格变动而变动，公司承担了该等信创产品的价格变动风险。根据采购合同约定，供应商提供的信创产品经过公司验收后，产品正式交付至公司，公司承担了相关的存货风险，后续无论最终客户是否接受该产品，公司都必须向供应商支付价款。（4）信创业务实施过程中的销售信用风险承担情况信创业务中，公司与供应商、客户分别签订采购和销售合同，分别独立的商定付款条件。如果最终客户无力付款，公司仍需承担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的责任。即使由供应商提供的商品存在缺陷，当客户提出索赔时，公司仍应先行承担赔付责任后，再向供应商追偿。因此，公司承担了该项目中的信用风险。

综上，信创业务中，公司单独向客户交付项目产品，就项目自主向客户进行报价，并承担了供应商交货后的存货风险、客户的信用风险，公司在该交易中的身份为主要责任人。导致未来现金流发生显著变化，公司对信创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充分的，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该业务不应作营业收入扣除处理。

问题 2、三季报显示，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毛利率为 13.31%，较上年同期毛利率 33.65%下降了 0.34%。公司前三季度实现归母净利润为-1.87 亿元，去年同期为 0.25 亿元。公司解释系解决方案及信创等低毛利率业务占比提升，同时，职工薪酬、场地租赁费用、业务推广费用大幅增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13.81%、57.48%。请公司补充披露：（1）各类业务前三季度的收入、成本、毛利率及占比情况，量化分析说明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2）业务推广费的具体构成及金额、项目支出的具体支付对象，是否为公司关联方；（3）结合前三季度销售收入大幅下降等情况，说明业务推广费、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及补充披露】

一、各类业务前三季度的收入、成本、毛利率及占比情况，量化分析说明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

2022年及2021年前三季度各类业务的收入、成本、毛利率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占比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变动比例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变动比例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变动比例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变动比例
光存储设备产品及服务	1,163.56	15,940.56	-92.70%	765.27	7,301.45	-89.52%	34.23%	54.20%	-19.97%	7.67%	42.21%	-34.54%
系统集成解决方案	9,803.88	13,960.92	-29.78%	8,542.31	10,567.77	-19.17%	12.87%	24.30%	-11.43%	64.59%	36.97%	27.62%
信创业务	4,210.07	7,859.64	-46.43%	3,728.10	7,025.77	-46.94%	11.45%	10.61%	0.84%	27.74%	20.81%	6.93%
总计	15,177.51	37,761.12	-59.81%	13,035.69	24,894.99	-47.64%	14.11%	34.07%	-19.96%	100.00%	100%	0.00%

公司毛利率大幅下滑主要系：

1、2022年1-9月光存储设备销售的毛利率34.23%，同比下降19.97%，主要系ZL3系列设备收入为108.24万元，较上年同期的8989.27万元同比下降98.80%；该产品占2021年1-9月收入比例为9.3%，较上年同期下降47.09%；上年同期该产品收入的绝对值较大，占比高，同时该产品应用在数据中心项目，毛利率高于其他产品，而报告期该产品收入金额及收入占比的下降，导致光存储设备产品收入结构变化拉低该类业务的毛利率水平。

2、系统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从18.57%下滑到12.87%。系统解决方案分类自主产品、外购产品的收入、毛利率占比参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不含税）			毛利率			占比		
	2022年 1-9月	2021年1-9 月	变动比 例	2022年 1-9月	2021年 1-9月	变动比例	2022年 1-9月	2021年 1-9月	变动比例
系统解决方案业务	9,803.88	13,960.92	-29.78%	12.87%	18.57%	下降 5.71 个百分点	100.00%	100.00%	
其中：自主产品	308.73	769.06	-59.86%	47.12%	66.33%	下降 19.21 个百分点	3.15%	5.51%	下降 2.36 个百分点
其中：外购产品	8,384.11	11,540.25	-27.35%	8.85%	14.01%	下降 5.16 个百分点	85.52%	82.66%	增加 2.86 个百分点
其中：技术服务	1,111.04	1,651.61	-32.73%	33.64%	28.22%	增加 5.42 个百分点	11.33%	11.83%	下降 0.50 个百分点

系统解决方案毛利率变动主要系原因如下：

（1）系统解决方案毛利率下降主要系报告期自主产品及外购产品毛利率同比上年分别下降 19.21%、5.16%，自主产品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其中 ZL2 系列因客户项目需要增加配置，导致成本增加而毛利率下降。

（2）外购产品的选购的配置是应项目要求，因此不同项目存在一定的差异性，不具可比性，同时成本价格的变动也受行情变化因素影响，报告期毛利率的波动尚在合理波动范围之内。

综上，系统解决方案的自主产品与外购产品的毛利率均为下降，导致系统解决方案毛利率报告期为下降 5.71%。

二、业务推广费的具体构成及金额、项目支出的具体支付对象，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2022年前三季业务推广费金额为920.97万元，较上年同期458.68万元，增长了100.79%，具体情况及交易对手参考如下：

单位：万元

行标签	金额	交易对手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咨询技术服务费	500.26	北京中创碳投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广州数安信科技有限公司、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湖南金时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扬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麦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信创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新疆迈科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橙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	54.70	814.62%
市场及媒体宣传推广费	302.72	深圳市易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北京速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闻信智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眼前一亮视觉（天津）有限公司、北京锐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青山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	238.02	27.18%
展会会议费用	47.61	真相数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中电会展与信息传播有限公司、深圳励展华博展览公司、深圳市天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等	91.05	-47.71%
测试费用	45.14	材料领用	63.58	-29.01%
物料消耗	21.95	材料领用	3.47	532.97%
运输费	2.48	德邦物流、顺丰物流等	7.87	-68.47%
资质认证费	0.81		-	不适用
合计	920.97		458.68	100.7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业务推广费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系业务开拓过程中通过渠道完成而产生咨询技术服务费所致。

公司通过企查查公开信息查询上述供应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信息，并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问卷调查表》及《相关事项的承诺》，相关供应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公司关联方。

三、结合前三季度销售收入大幅下降等情况，说明业务推广费、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1、管理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9月	2021年 1-9月	变动	变动比例
职工薪酬	1,498.17	1,214.81	283.36	23.33%
折旧摊销费	1,376.61	613.73	762.88	124.30%
中介机构费	770.24	359.65	410.59	114.17%
租赁费、使用权资产折旧	518.00	313.65	204.36	65.16%
办公费	295.68	223.87	71.80	32.07%
其他	72.18	92.63	-20.44	-22.07%
差旅费	55.44	58.30	-2.86	-4.90%
业务招待费	45.25	32.66	12.59	38.53%
专利商标及认证费	10.97	22.37	-11.39	-50.94%
修理维护费	6.26	20.36	-14.10	-69.27%
合计	4,648.80	2,952.01	1,696.79	57.45%

2、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9月	2021年 1-9月	变动	变动比例
职工薪酬	2,155.18	2,135.48	19.70	0.92%
业务推广费	920.90	458.68	462.22	100.77%
差旅费	181.11	322.82	-141.71	-43.90%
租赁费、使用权资产折旧	403.76	323.80	79.96	24.69%
业务招待费	235.41	417.39	-181.97	-43.60%
折旧摊销	536.24	212.44	323.79	152.41%
办公费	64.30	101.62	-37.32	-36.72%
运输费	55.98	34.41	21.57	62.67%

其他	12.39	4.55	7.85	172.60%
合计	4,565.27	4,011.19	554.08	13.81%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57.45%、13.81%。

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售费用、中介机构费、租赁费及使用权资产旧的增长幅度较大，增长比例分别为：23.33%、124.30%、114.17%、65.16%；销售费用的业务推广费同比增长 100.77%。

增长的原因主要系：

(1) 报告期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较上年同期增涨 23.33%，增涨的原因主要系辞退福利、公积金费用、社保费、工资较上年同期分别增涨 149.41%、55.50%、49.47%、22.21%；社保及公积金费用的增长主要系 2021 年 7 月起调增缴纳基数所致。

(2) 报告期管理费用的折旧摊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124.30%，其中主要系 200G 光盘生产线进行双模技改导致管理费用增加折旧摊销售费用 578.85 万元；

(3) 报告期管理费用的中介机构费较上年同期增长 114.17%，增长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内涉及违规担保事项导致多起诉讼发生，相关诉讼费用等中介机构费用增加 404.83 万元。

(4) 报告期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的租赁费及使用权资产折旧的增长 44.60%，增长原因主要系：长城紫晶、北京晶铠、上海紫存等子公司租赁场地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增加 454.4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7.06%；其中控股子公司北京长城紫晶于 2021 年 3 月份新增场地租赁每年租金 740.59 万元，租赁期间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0 日。根据新租赁准则规定，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发生时计入“使用权资产”科目；2021 年仅确认 3 个月，导致 2022 年上半年较上年同期增加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160.26 万元。

(5) 报告期销售费用的业务推广费同比增长 100.77%，主要系部分项目的业务开拓是通过渠道开拓，需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费；同时由于新冠疫情反复以及管控因素影响，导致业务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相关的技术支持，导致报告期咨询技术服务费增加幅度较大。

(6) 报告期受新冠疫情反复影响，公司在上海、赣州等地项目开拓及落地有所延滞；公司违规担保事项使得公司运营资金紧张等因素导致公司业务开拓不及预期，导致报告期的营业收入下降幅度较大。

问题 3、三季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短期借款余额为 2.53 亿，比 2021 年底增加 99.31%，同时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约 1.17 亿元，同比增长 3,497%。请公司补充披露：（1）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原因、具体背景、交易对手方、金额等，报告期内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公司在手货币资金、业务开展情况、经营需求等，分析进行大额借款的原因及必要性；（3）短期借款的来源、借款时间、期限、具体用途等；（4）结合货币资金、银行授信情况、现金流及收支安排、债务到期情况，说明短期借款的还款安排及资金来源，公司对于已逾期逾期票据的偿还进展以及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回复及补充披露】

一、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原因、具体背景、交易对手方、金额等，报告期内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变动比列
支付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手续费、敞口费	0.67	1.40	-51.87%
支付票据贴现利息	23.30	322.86	-92.78%
支付贷款手续费	15.00		不适用
支付融资担保费	30.00		不适用
违规担保受限资金	11,597.03		不适用
合计	11,666.01	324.25	3,497.82%

（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支付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方	金额	支付原因及背景
-------	----	---------

光大银行珠海拱北支行	4,595.64	违规担保资金银行划扣
广州银行惠州仲恺支行	283.00	违规担保定存利息受限
河南卢氏农村商业银行	6,718.39	违规担保资金银行划扣
合计	11,597.03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日常经营支付银行承兑汇增手续费、票据费等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51.87%、9278%，报告期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现金较上年同期增涨 3497.82%，主要是本年度违规担保受限资金划扣影响所致。

二、结合公司在手货币资金、业务开展情况、经营需求等，分析进行大额借款的原因及必要性；

（一）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说明
库存现金	1.25	
银行存款	19,541.38	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
其中：募集资金	19,026.56	
其中：自有资金（不受限）	514.81	
其他货币资金（受限）	12,458.58	银承保证金 195.17 万元、违规担保受限资金金额 12,263.00 万元
总计	32,001.21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2 亿元，其中募集资金 1.9 亿元。目前公司经营及开展业务所需资金除银行到期的票据外，主要包括固定支出（职工薪酬、房租水电费）、员工差旅费、业务接待费、供应商应付账款等。

募投项目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因此其项目开展不受公司资金流动性的影响，募投项目的开展按进度有序执行中。

若不计银行承兑票据及商业承兑票据所需到期兑付的资金，业务开展的项目所需支付资金主要为供应商的采购材料款。公司由于违规担保事项导致资金流紧张，因此新发生的采购业务部分供应商的付款条件增加了预付款条款（或提高了预付款的比例），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1.9 亿元，因此所

需资金额度较大，公司除与供应商协商延长付款期外，主要通过银行开出票据或取得银行借款加强现金流动性。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2.53 亿元，其中流贷金额为 1.24 亿元，银承逾期银行垫款金额 0.52 亿元，商票贴现 0.67 亿元，上述账面余额的短期借款均为 2021 年期间支付供应商的货款所需。

综上所述，公司向银行的大额借款具备合理性与必要性。

（二）短期借款的来源、借款时间、期限、具体用途等；

报告期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	借款时间	到期日	具体用途
建设银行梅州分行	2,105.00	2021/12/15	2022/12/12	流动资金贷款 用于支付货款
建设银行梅州分行	1,000.00	2021/1/18	2022/12/12	
建设银行梅州分行	1,885.00	2021/2/10	2022/12/12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1,000.00	2022/1/21	2023/1/21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2,507.00	2022/1/29	2023/1/29	
交通银行梅州分行	1,224.68	2021/12/7	2022/12/7	
交通银行梅州分行	2,682.81	2021/12/17	2022/12/8	
交通银行梅州分行	318.60	2022/7/12	-	银承垫款
交通银行梅州分行	196.62	2022/7/12	-	银承垫款
交通银行梅州分行	121.32	2022/7/12	-	银承垫款
交通银行梅州分行	923.77	2022/7/15	-	银承垫款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575.07	2022/6/23	-	银承垫款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1,193.02	2022/6/29	-	银承垫款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138.77	2022/7/11	-	银承垫款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253.95	2022/7/13	-	银承垫款
中信银行广州国防支行	1,172.64	2022/9/15	-	银承垫款
中信银行广州国防支行	348.54	2022/9/27	-	银承垫款
交通银行梅州分行	1,212.00	2022/6/28	-	商票贴现
交通银行梅州分行	808.00	2022/6/28	-	商票贴现
交通银行梅州分行	3,286.44	2022/7/5	-	商票贴现
交通银行梅州分行	1,380.28	2022/7/5	-	商票贴现
客商银行	254.31		2023/2/28	商票贴现
客商银行	700.00		2022/11/16	商票贴现
网商银行	23.33	2022/4/2	2023/4/2	经营周转贷款
借款利息	13.04			
合计	25,324.19			

三、结合货币资金、银行授信情况、现金流及收支安排、债务到期情况，说明短期借款的还款安排及资金来源，公司对于已逾期票据的偿还进展以及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

(一) 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余额为 3.2 亿元，其中募集资金 1.90 亿元，自有资金扣除违规担保受限及银承保证金受限外余额为 514.81 万元，公司资金出现严重不足的情形。

截止到 2022 年 10 月 31 日，逾期商业汇票金额约 15,209 万元，其中涉及交通银行梅州分行逾期票据约 9,665 万元；涉及中国银行梅州分行逾期票据约 1,585 万元；涉及中信银行广州国防支行逾期票据约 3,383 万元。公司自银行借款出现逾期以来，一直积极筹措资金，同时大力催收下游客户的应收账款，部分客户已开始陆续回款。在保证公司运营需要和员工薪酬发放的前提下，尽量归还各家金融机构的贷款。

(二) 债务到期情况及还款安排、资金来源：

截止到 2022 年 11 月 8 日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逾期情况：

单位：万元

银行	票面金额	逾期金额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3,360.54	2,160.65
交通银行梅州分行	10,064.12	9,665.47
中信银行国防大厦支行	3,767.64	3,383.50
合计	17,192.30	15,209.62

公司和各家金融机构保持着积极的沟通，努力寻求解决方案。同时公司也在督促实控人加紧筹措资金，归还资金解除违规担事项，使得公司得以尽早归还到期的银行借款，实控人承诺违规担保事项在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解决。

问题 4、三季报显示，温华生、葛勇、倪炳明、王凭慧等四位董事无法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均对公司三季度报告投弃权票，主要是因为未能充分判断前期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

影响在本期是否已经消。上述四位董事前期以类似理由无法保证半年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就董事投弃权票的理由采取的补救、整改措施，及与异议董事的沟通情况；（2）请异议董事说明，2022年半年报披露以来，是否及时采取措施督促公司解决相关事项，是否勤勉尽责，是否涉嫌以异议逃避责任。

【公司回复及补充披露】

一、公司就董事投弃权票的理由采取的补救、整改措施，及与异议董事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董事投弃权票的理由与相关异议董事进行了沟通，异议董事补充了其投弃权票的具体情况，主要涉及具体问题包括：

1、存在紫晶存储实控人违规担保约 4 亿元，其中涉及的被担保方存在和公司历史客户一定关联性，异议董事多次督促管理层及时回复上交所问询函，依然存在部分问题未能回复的情况，在管理层未能对违规担保涉及原因、资金流向自查并披露的情况下，异议董事无法确定违规担保对报告期初数的影响。

2、存在对神州数码、山西金方舟、浙江宇联的软件预付款的情形，并且挂账时间较长，虽然预付款并非报告期发生，但是管理层未能充分解释合理性，异议董事无法就上述软件预付款发表意见。

3、存在紫晶存储关联方紫晶天众、湖南数莲等的应收账款长期未回款，尤其是公司现金流极度紧张，票据违约的情况下，依然未能回款问题，异议董事发起了要求独立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对上述长期未回款的客户进行审计的程序，在第三方审计还未完成工作的情况下，异议董事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财务报告的影响。

当前公司就上述问题未能和异议董事达成一致意见。

二、请异议董事说明，2022 年半年报披露以来，是否及时采取措施督促公司解决相关事项，是否勤勉尽责，是否涉嫌以异议逃避责任。

异议董事温华生、葛勇、倪炳明、王凭慧认为其充分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定期报告、交易所问询函，并实地调研公司，充分参与了公司 2022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的审议工作，并在会议和公司管理层有充分的交流，依

法依规发表明确、充分、具体的意见并陈述理由，不存在以异议逃避监管责任的情况。

异议董事温华生、葛勇、倪炳明、王凭慧认为其充分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定期报告、交易所问询函，并实地调研公司，综合各类情况后认为：存在对神州数码、山西金方舟、浙江宇联等企业的预付款的情形，并且挂账时间较长，虽然部分预付款并非报告期发生，但是管理层未能充分解释合理性，异议董事无法就上述预付款发表意见；存在紫晶存储关联方紫晶天众、湖南数莲等的应收账款长期未回款，尤其是公司现金流极度紧张，票据违约的情况下，依然未能回款问题，异议董事多次督促公司管理层要加快回款，解决公司流动性问题，并以董事身份发起了要求独立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对部分长期未回款的客户进行审计的程序并在按照法律法规履行披露义务，在第三方审计还未完成工作的情况下，异议董事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财务报告的影响；存在公司实控人违规担保约 4 亿元，其中涉及的被担保方存在和公司历史客户一定关联性，异议董事多次督促管理层及时回复上交所问询函，依然存在部分问题未能回复的情况，在管理层未能对违规担保涉及原因、资金流向自查并披露的情况下，异议董事无法确定违规担保对报告期初数的影响。

异议董事温华生、葛勇、倪炳明、王凭慧提出其曾多次督促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认真、及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妥善解决违规担保问题，公司自查自纠以解决报告期期初数问题，委托审计机构就问询函和股东重点关注的事项开展专项审计，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异议董事认为其已依法依规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不存在以弃权意见逃避监管责任的情形。

异议董事温华生提出其向公司实控人提出应收账款逾期或回款较差的质疑，提醒管理层应尽最大的努力包括通过法律诉讼等手段为公司追回每一笔款项、不应仅作坏账计提了事。鉴于公司违规担保问题一直未解决，为推动公司实控人积极化解上市公司危机，异议董事也曾引述资本市场“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案例，提醒公司实控人如果最终不能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尽快彻底归还违规担保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且在此过程中并未勤勉尽责以实质行动为公司彻底解决危机，最终可能需要承担的法律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